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街镇任务

2.4 专家组

2.5 扑火指挥官

2.6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2.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3 应急处置力量

3.1 救援力量编成

3.2 增援力量组成

3.3 增援力量调动

3.4 跨区支援调动

4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响应措施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5 森林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5.2 森林火情报告

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2 应急响应

7 应急响应终止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8.2 队伍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经费保障

8.5 技术保障

9 后期处置

9.1 案件查处

9.2 火灾调查

9.3 事故善后

9.4 工作总结

9.5 灾后恢复

9.6 奖惩追责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演练

10.2 预案更新

11 附则

12 处置流程图

13 附件

13.1 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13.2 火灾扑救保障清单（样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扑火救灾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广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广州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国家、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区发生的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街镇、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区人武部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其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主管副总指挥。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气象局，黄埔供电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研究部署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统筹调度全区森林消防应急力量，指导协调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扑救需要区级以上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监督检查全区森林防灭火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派员组

成，作为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协调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本行业设置在森林防火区的企事业单位做好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火情会商，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森防指领导的决定，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调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指导、督促相关街镇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总结、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街镇任务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属媒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等重大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办：协助区领导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和指示。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活类救助物资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院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支持开展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协助相关行业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省、市有关部门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合法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运营商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设施设备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指导、协调做好扑火救灾所需的公共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障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及扑火装备的成品油供应。

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按程序协调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羁押场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民众文明祭祀，指导、督促公墓、骨灰楼（安放地）等殡葬服务机构和森林防火区养老机构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落实属地责任，做

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法规的合法性审核，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指导、督促设在森林防火区的羁押场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区财政局：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监督林业行业相关安全工作；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街镇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和考评制度，指导做好森林巡护工作，协助做好预警监测及其平台建设；参与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边界联防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联合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对起火点、起火原因、肇事者进行调查，负责查处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做好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区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执法监督工作，指导街镇开展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执法和农事用火审批；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公路管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理公路用地

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时的扑救人员、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以森林景观为主的 A 级旅游景区和在森林防火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进入其经营范围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游客、导游等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牵头抓总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体系和责任制考评办法，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督促在森林防火区建有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的管道企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灾救援、火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和指挥员库，并开展调研、培训、演练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牵头组织相关街镇和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调度应急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调查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及重伤 1 至 2 人或出现轻伤的森林火灾；指导协调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指挥扑救需要区级

以上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健全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值守和火情报告制度，联合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发布，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督促森林防火区的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扑火需要，协调环卫洒水车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做好火情会商、防火检查、火案侦破等森林防火工作；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起火点、起火原因、肇事者进行调查；负责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

区气象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和预报预警平台，做好林火卫星监测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并综合考虑气象因子和林情、民情及重要活动保障需要，确定和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息；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并协助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工作。

黄埔供电局：指导、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及时清除塔基和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教育引导电力巡查人员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灾防范措施。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森林防

灭火工作；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扑火救灾工作。

各街镇：采取多形式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开展森林消防护林员防灭火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划定管护责任区，及时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并落实整改，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加强对森林防火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组织指导村居按照《广东省林区农事用火安全指引（试行）》做好农事用火审批和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置森林火情，接报火警后要在 30 分钟内反馈火警核查情况，并做好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当发生森林火灾时，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并根据街镇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街镇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扑救，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森林火灾扑灭后，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协助火灾情况调查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任务外，还应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组

建立健全由应急管理、林业、森林消防、气象、法律、地理信息、通信管理、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5 扑火指挥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得林火特性、有丰富实战经

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标准和要求，经街镇、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职能部门推荐，同级森防指办公室审核，评定为区、街镇扑火指挥官（街镇有林地面积 1 万亩以下的不少于 2 名、1 万亩以上的不少于 3 名，区不少于 5 名）。每 2 年根据工作实际组织遴选一次。

2.6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街镇、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7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7.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2.7.2 指挥原则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现场总指挥下设扑火指挥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7.3 指挥关系

现场总指挥：主要承担行政指挥，组织、协调、指挥本级所有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扑火指挥官。

扑火指挥官：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承担扑火指挥工作。具

体负责应急力量的编成和确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有多名同级扑火指挥官时，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工作，支持和帮助解决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上级及后方视频调度：了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3 应急处置力量

3.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街镇和区属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二梯队；民兵应急队伍为第三梯队；街镇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和社会应急力量等非专业力量组建应急保障力量，协助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3.2 增援力量组成

如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办公室可根据街镇增援请求和各地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区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实施跨单位、跨街镇增援。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

3.3 增援力量调动

(1)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街镇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综合衡量各街镇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同意，向调出街镇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街镇组织实施；拟调入街镇负责增援队伍的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的3倍准备应急保障力量。

(2) 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调动。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 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直升机使用申请。向省航空护林站申请执行吊桶洒水扑灭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并按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提出申请。

3.4 跨区支援调动

根据市森防指办公室调度通知，或相邻区森防指办公室增援请求，或边界联防区域发生需要我区增援处置的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办公室综合衡量全区火情形势，报请区森防指主管副总指挥同意，调动区专业森林消防力量组成增援队伍完成跨区支援任务。

4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响应措施

4.1 森林火险级别划分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条件、林情、民情和重要活动保障需要，

以及火灾发生规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森林火险预警等级，预警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2 森林火险预警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确定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等级，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区森防指名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应按照《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护林巡查，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

4.3.2 黄色预警响应

按照森林特别防护期的工作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加强护林巡查、无人机巡航、远程监控视频、瞭望监测和卫星监测等，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及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各级

森林消防队伍安排值班分队集中居住，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4.3.4 红色预警响应

严密关注森林火险动态，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将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息通报区有关扑救应急响应联动单位。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增加值班备勤力量，随时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可根据天气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需要，视情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5 森林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和远程监控视频等加强监测，在高森林火险预警和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航，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 12119、119、110 报告，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本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核查处置。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自下至上逐级报告。街镇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火灾信息，经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区总值班

室和市森防指办公室；火灾扑灭后，区森防指办公室按《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2.3 报告时限

对省、市、区通报的热点或火情，各街镇要在 30 分钟（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在 1 个小时内反馈至市森防指办公室。2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在月底报告时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但在 4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区森防指办公室、各街镇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5.2.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1.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街镇干部

职工、村居干部群众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科学研判，及时组织友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民兵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增援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火指挥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设立安全观察员，预设和建立安全避险区域，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一旦出现险情，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1.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厂矿、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1.3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

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1.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羁押场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1.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1.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员操作分水器采取“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防止复燃。对林下可燃物载量较多或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等常规机具扑灭的森林火灾，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清理效果，要求组织清理看守的，由属地街镇按照 1 人负责每 20 米火线的标准召集力量，10 人编成一个组，每组由街镇干部带队，配置 1 台油锯、3 把铁锹、3 把二号工具、3 套背负式水枪等装备，明确责任区域，严肃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清理看守，经区森防指办公室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 应急响应

按照森林火灾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我区森林防灭火工

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先期处置和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领导按照《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1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街镇、村（居）及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街镇相关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等单位通报火情信息，视情况调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其他街镇森林消防护林员队伍（半专业）增援处置。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火情态势，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6.2.2 IV级应急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火灾。

6.2.2.2 启动程序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区森防指主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街镇按照本级预案规定，成立街镇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2.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区应急管理局进入战时状态，成立现场指导组和后方值守组，调派力量增援，指导、协助街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

置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同志参与现场指导组工作，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导组：成立担任区森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的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单位和专家组，以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区森防指领导指示，协助、指导街镇现场指挥部制定火灾扑救、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救灾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增援队伍的调派报到和储备装备物资的调运接收；督促事发地的街镇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增援队伍开展扑火救灾；操作移动通信基站和无人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无线电通信需求；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和调查工作。现场指导组到达现场后，组长会同街镇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并开展工作，各成员由组长根据业务专长和扑火救灾需要，安排进驻街镇现场指挥部相应小组开展工作。

（二）后方值守组：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值班局领导或应急值守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后方值守组。负责向现场指挥部传达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批示指示精神，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为赴现场指导组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物资和后勤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三）事发地街镇：启动街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街镇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四）现场总指挥：由街镇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可由区森防指主管副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6.2.3 III级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的，或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或发生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5级以上大风天气且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的森林火灾。

6.2.3.2 启动程序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街镇按照本级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3.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在市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或由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黄埔供电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及专家、扑火指挥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

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镇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森防指主管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做好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的指示，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镇牵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家组、扑火指挥官组成，随现场指挥部开设，或随扑火队伍推进，开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组长由区级扑火指挥官担任。负责监测火场气象，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环卫洒水车 and 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街镇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3）治安疏散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人武部等成员单位及事发地街镇组成，组长由担任区森防指副总指挥的区公安分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证据收集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

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镇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武部、黄埔供电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及事发地街镇组成，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局担任区森防指领导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6）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事发地街镇的新闻宣传部门组成，组长由区委宣传部担任区森防指领导成员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事发地街镇：扩大应急响应，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区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区森防指调度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6.2.3.4 特殊情形应急响应

当发生因火灾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的，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区政府办、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扑火救灾和善后工作。

6.2.4 II级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6.2.4.2 启动程序

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报请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街镇按照本级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4.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区政府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等区森防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理善后工作。

事发地街镇：在区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6.2.4.4 特殊情形应急响应

当森林火灾持续燃烧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驻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6.2.5 I级响应

6.2.5.1 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

6.2.5.2 启动程序

区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现有力量难于控制灾情，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6.2.5.3 响应措施

区本级：扩大应急响应，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市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森防指商调友邻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商请驻穗部队、友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区、跨市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事发地街镇：在市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配合区森防指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6.2.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

期间的森林火灾，可酌情提级响应，负责处置的各街镇相关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7 应急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报请解除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并向社会公布。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150兆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8.2 队伍保障

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足够的扑火梯队。各扑火力量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必要时，商调驻区部队、民兵分队、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增援。

8.3 物资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各街镇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以及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储备足够的扑火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扑救森

林火灾的急需物资供给。

8.4 经费保障

区政府、街镇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8.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9 后期处置

9.1 案件查处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组织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起对起火点、起火原因、肇事者进行调查，区公安分局配合。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公安分局配合；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负责查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侦破结果。

9.2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

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扑火救灾、人员伤亡和损失评估、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

森林火灾调查按照受害情况分级组织：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下，或因灾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的，由区森防指组织调查，于扑灭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因灾死亡 3 人以下的，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以及两个以上行政区交界处、起火点位置不明确的，由市森防指组织调查；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的，市、区森防指指挥机构配合上级组织调查。

9.3 事故善后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问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对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组织复盘推演。

9.5 灾后恢复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物资征用有关规定，办理归还或补偿

手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街镇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复绿；事发地街镇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6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区人民政府、街镇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和森林火灾处置中处置不及时、组织不得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

10.2 预案更新

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11 附则

11.1 本预案由广州市黄埔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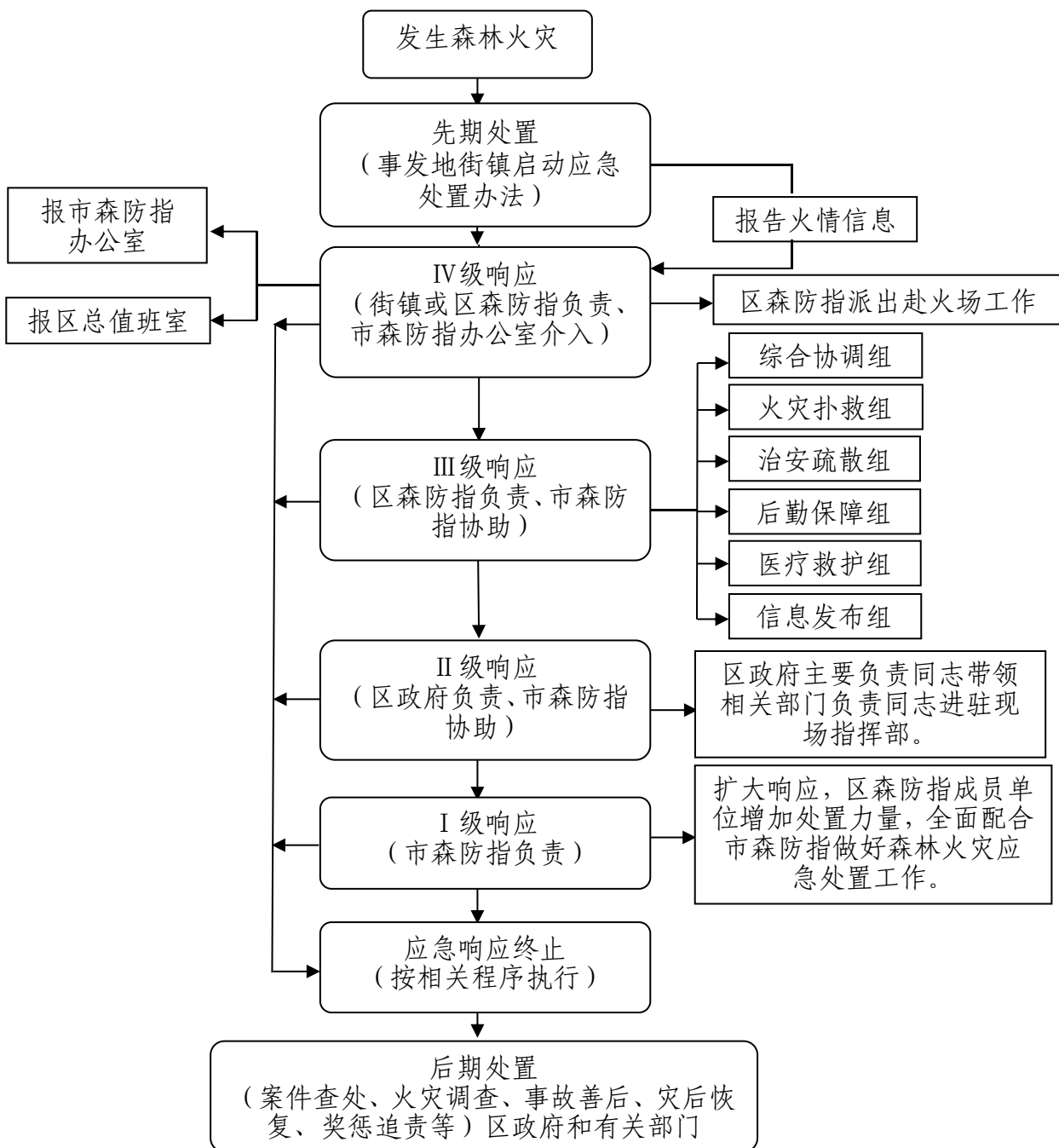
11.2 各相关街镇应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辖区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森林火灾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各街镇及区森防指相关成员

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应报区森防指办公室存档。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1.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黄埔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穗埔府办〔2019〕5号）同时废止。

12 处置流程图



13 附件

13.1 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指挥机构	总指挥					
	扑火指挥官					
	属地领导					
	上级工作组					
	组别	组成单位	组长	职责	设置地点	工作人员及任务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事发地街镇		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的指示，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火灾扑救组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扑火指挥官和事发地街镇		监测火场气象，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环卫洒水车、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街镇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治安疏散组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萝岗派出所、区人武部和事发地街镇		做好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证据收集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组 别	组成单位	组长	职责	设置地点	工作人员及任务
指 挥 机 构	后勤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武部、黄埔供电局等和事发地街镇		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局、相关医疗机构和事发地街镇		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信息发布组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事发地街镇		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后方值守组	区应急管理局		传达上级批示指示，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通知全区相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应急力量增援处置，并按规定报送和发布火情信息，协调解决现场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跨区保障专班	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镇		为市商调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食宿保障。		

扑火力量编成	队 别	队 长	人 数	装 备	配合力量	工 具	后勤保障	任务区域	扑救任务	扑救方法	进展情况	申报需求
	区森林消防大队											
	街镇											
	隔离带开设队											
	预备一队											
	预备二队											
转移安置	任务区域	队 长	工 作 人 员		安置户数及人数			安置地点		条件要求		备注
	片安置组											
	片安置组											
	片安置组											
清理看守	队 别	队 长	人 数	器 材	任务区域		后勤保障	验收负责人		备 注		
	清理看守 1 队											
	清理看守 2 队											
	清理看守 3 队											

备注：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使用。

13.2 火灾扑救保障清单（样表）

类别	内容	保障单位（公司）及联系人	具备条件或数量	协调部门	备注	
装备保障	高压水泵	单 位：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东发水源泵__台， wick375 接力泵__台	区应急管理局		
	16-65-20 水带		__条共 1000 米			
	30-40-30 水带		__条共 2000 米			
	二号工具		__把			
	高压水泵	单 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16-65-20 水带					
	30-40-30 水带					
	油锯					
气象保障	移动指挥车			区气象局		
大型机械	推土机	公司：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网保障	电信信号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移动信号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联通信号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电力保障	移动发电机组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_		黄埔供电局		
油料保障	二冲程机油	公司：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汽油、柴油	公司：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医疗保障	烧伤	____ 医院，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具备直升机起降	区卫生健康局		
	骨折	____ 医院，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毒蛇咬伤	____ 医院，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救灾保障	生活类保障物资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干粮					
	饮用水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街镇防震抗震救灾机构

3 监测预报

- 3.1 监测报告
- 3.2 预测预报
- 3.3 预防行动

4 分级响应

- 4.1 I级响应
- 4.2 II级响应
- 4.3 III级响应
- 4.4 IV 级响应

5 应急机制

- 5.1 震情报送
- 5.2 震情发布
- 5.3 灾情报送
- 5.4 先期响应

5.5 应急处置

5.6 响应结束

6 恢复重建

6.1 制订规划

6.2 善后处置

6.3 援助与救助

6.4 总结报告

6.5 灾害保险

7 其它地震事件

7.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7.2 地震舆情事件应急处置

7.3 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通信保障

8.4 基础设施保障

8.5 队伍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8.7 避护场所保障

8.8 治安保障

8.9 卫生保障

8.10 生活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宣教培训

9.2 应急演练

9.3 责任与奖惩

9.4 监督检查

10 附则

10.1 名词表述

10.2 预案管理

10.3 预案解释

10.4 实施时间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和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广东省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5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图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法依规科学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为建设平安黄埔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广州市黄埔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埔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国家、省、市相关指导性文件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或者发生在周边地区（含近海海域）且对我区产生影响的地震事件，以及其他地震和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属地应急救援主体作用和主体责任。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街镇、社区（村）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救援队伍应服从区政府的统一指挥。

(4)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与驻区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与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协调一致合力完成抗震救灾工作。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1.5 预案体系

本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区地震应急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专

项保障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2.1.1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区人武部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科协、区人武部、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区气象局、黄埔供电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区政府根据需要，可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

全区防震抗震救灾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2.1.3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救助安置组、医疗救护防疫组、监测预警防范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与通信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牵头单位领导担任，职责详见附件。

各工作组在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1.4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区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技术咨询和建议。区指挥部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和联系。

2.2 街镇防震抗震救灾机构

各街镇及生物岛管委会防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社区（村）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自救互救、疏散安置群众和发放救灾救济物品等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预报

3.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工作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

的收集和报告,及时对地震监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报告。

3.2 预测预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对地震预测意见、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的震情会商意见。市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后,区政府贯彻落实市政府临震预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准备。

3.3 预防行动

各部门、各街镇应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和信息沟通,及时报告和通报震情变化;指挥部成员依责落实应急抢救、抢险、救灾、维稳和筹划群众安置救助、生活物资供应给养等工作,督促检查地震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必要时组织附近群众避震疏散;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临震待命状态;做好新闻宣传和引导社会舆论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4 分级响应

依据广东省、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4个等级。

4.1 I级响应

当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者造成100人以

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初判结果，报请区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国务院指挥部、省指挥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区抗震救灾工作。

4.2 Ⅱ级响应

当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初判结果，报请区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区指挥部在省指挥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区抗震救灾工作。

4.3 Ⅲ级响应

当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初判结果，报请区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实施本区抗震救灾工作。

4.4 Ⅳ级响应

当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或者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领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

部，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通报驻区部队和友邻区县。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报请市指挥部给予支援。

5 应急机制

5.1 震情报送

当发生地震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速报震情信息、抄送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续报地震烈度速报图、确定宏观震中、震区范围和灾害快速预评估结果等震情有关情况，确保震情信息安全报送到位。各街镇和各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报送，值班人员主动了解收集震情、灾情信息，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职责。

5.2 震情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震后第一时间通过预警平台、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各渠道向社会发布震情三要素参数信息。

5.3 灾情报送

各单位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街镇，街镇应及时汇总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及时汇总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和实时分析研判，将核实的初步灾情汇总立即报送区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建、交通、水务、卫生、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迅速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并适时组织后续灾情报送。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

亡、失踪或被困，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迅速核实并报市政府、市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

灾情报送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地震影响范围和强度、受灾人口、人员伤亡、失踪人数、房屋受损情况、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次生灾害、生活秩序、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情况。

5.4 先期响应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根据职责任务，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紧急疏散、转移、安置群众，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边自救边行动边报告灾情和处置情况。需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信息初判，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先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准备召开区指挥部紧急会议，为区委区政府应急决策准备相关材料和方案建议，包括报告地震基本参数、影响范围、震情灾情信息、响应对应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边响应边处置边报告震情灾情等情况。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先期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区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先期协调本组开展相关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先期响应处置情况。

5.5 应急处置

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达和督导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负责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协调和保障工作；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统筹协调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协调辖区和外援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情况等工作。

5.5.1 搜救人员和自救互救

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组织驻区部队和外援救援力量的救援行动、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等工作，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抢险与救援。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实行现场指挥制度，各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

5.5.2 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的调度供给，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

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强化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组织协调殡仪馆，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5.3 安置受灾群众

制定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紧急救助安置工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受理国内捐赠、国际援助事务，组织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监管与审计工作。

5.5.4 交通保障和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对进入灾区交通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加强交通疏导，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

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5 现场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

加密震情监视, 布设灾区流动监测台网,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做好余震预测预报, 及时速报、通报余震信息等工作。加强气象监测研判, 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 防范因强余震和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加强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 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必要时报告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通知下游危险地区的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转移。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 做好工业废物、有害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调查防范处置重大环境事件。组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人防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5.5.6 维护社会秩序

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预防和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 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 增设临时警务站, 加强治安巡逻, 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 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与监管工作, 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制售

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不符合食药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流入市场。

5.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组织、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及时通过预警平台、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情况；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适时组织召开区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组织安排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工作；把握舆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社情、网络舆情监管，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消除负面影响，平息地震谣传等事件。开展防震抗震、地震应急及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消除恐慌心理，稳定公众情绪。并根据抗震救灾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5.5.8 社会动员

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或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抗震救灾动员命令或公开信，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和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装备、车辆、物资、人员等，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各环节的使

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5.5.9 区域合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联动。

5.5.10 灾害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做好应急资金的使用统计与评估。

5.6 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救援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根据《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宣布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指挥部宣布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结束。

6 恢复重建

6.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省、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制定本级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区政府的安排，区建设、规划等部门协助受灾区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6.2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因救灾需要紧急调集、临时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归还并给予补偿。

6.3 援助与救助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地震灾害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4 总结报告

在灾害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级别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地震应急的各部门、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政府提交地震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6.5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协助保险监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7 其他地震事件

7.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 3.5 级以下地震，或者发生在周边地区（含近海海域）地震我区有感，或者造成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7.1.1 信息报告

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向区委、区政府（接收单位：区总值班室）报送震情、灾情、趋势分析等相关情况信息，同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镇及生物岛管委会。

7.1.2 发布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震后第一时间通过预警平台、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各渠道向社会发布震情三要素参数信息。

7.1.3 响应处置

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宣传地震知识，维护社会稳定；组织警力处理突发事件，维持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地段的交通秩序；加强收集社情、民情，掌握社会动态，一旦发现地震传言，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

7.2 地震舆情事件应急处置

本区行政辖区内，包括辖区外对我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的舆情，包括未经政府正式发布的地震预报“消息”、没有科学依据的“地震”网络传言，可能诱导公众对立情绪、激化民间矛盾、酿成社会影响等非理性负面声音的地震舆情事件。

7.2.1 信息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地震舆情出处及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总值班室），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各街镇及生物岛管委会。

7.2.2 发布信息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官方渠道、新闻

媒体等对外发布信息和宣传报道，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7.2.3 响应处置

区指挥部迅速会同区宣传、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追查地震舆情等谣传事件来源，依法处理地震舆情等谣传事件散布者，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舆情等谣传事件，全力阻止地震舆情等谣传事件的扩散。

7.3 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国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造成人员重大伤亡、重大损失和产生对社会较大影响的灾害地震；国外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含地震引发海啸、火山等次生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重大损失，对国际社会影响较大的地震，初判为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

7.3.1 信息报告

发生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区总值班室）速报震情信息，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各街镇及生物岛管委会。

7.3.2 发布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国内（外）重特大地震事件相关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7.3.3 响应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国内重特大地震事件进展情况，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当地震情灾情和当地抗震救灾的有关情况。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指挥部协调

调集相关物资器材装备、派出本区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等对灾区进行支援。区委宣传部负责我区支援灾区抗震救灾的相关情况宣传报道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按规定编报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做好地震应急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相关部门应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相关经费支持，确保应急需要。区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估。

8.2 物资保障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规划，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和储备库。

(1)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和庇护站。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2) 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 建立健全区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5) 建立健全区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调拨制度。

8.3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应配置抗震救灾必要的卫星通信和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设备，利用已有固定电

话、政务网络，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区域应急通讯指挥系统平台。地震事件发生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立即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区指挥部、受灾街镇指挥机构通信需求。配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单位的通信系统，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通信支援和服务。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8.4 基础设施保障

区宣传部门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区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应依据职责，落实组织协调相关油气输送管道排查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等工作。

区住建、水务、交通、城市管理、供电、通信等负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部门，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制定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5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消防、住建、卫生、交通、水务、通信、供水、

供电、供气等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本部门、本行业应急救援和抢险抢修队伍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区政府和全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获取相关专业资质认证。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地震灾害社会捐助工作。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8.7 避护场所保障

区政府应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可用于地震灾害的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

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8.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驻区部队，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区政府应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8.9 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专家、卫生应急队伍，全面做好受灾伤员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指挥部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要积极组织、协调或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的医疗救护行动，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确保医疗救护车辆及时顺利抵达救援地点并运送伤员到医院，确保医院、血站、防疫设备等重点部位维持正常运转。

8.10 生活保障

区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组织街镇、村（居）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宣教培训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及各街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的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升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应急管理、人社等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同时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培训制度，结合黄埔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要加强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培训的组织指导。

9.2 应急演练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不同规模、类型的地震应急演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不同形式、类型的地震应急演练。

预案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宣传、培训和演练，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地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

区、街镇以及有关部门和所属区域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在防震抗震救灾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责任未尽、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监督检查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指挥部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属区域单位（行业）的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到位。

10 附则

10.1 名词表述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地震地质灾害是指在地震作用下，地质体变形或破坏如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裂缝、沙土液化、软土震陷等所引起的灾害。

（4）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

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和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审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车站、机场、港口、大型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参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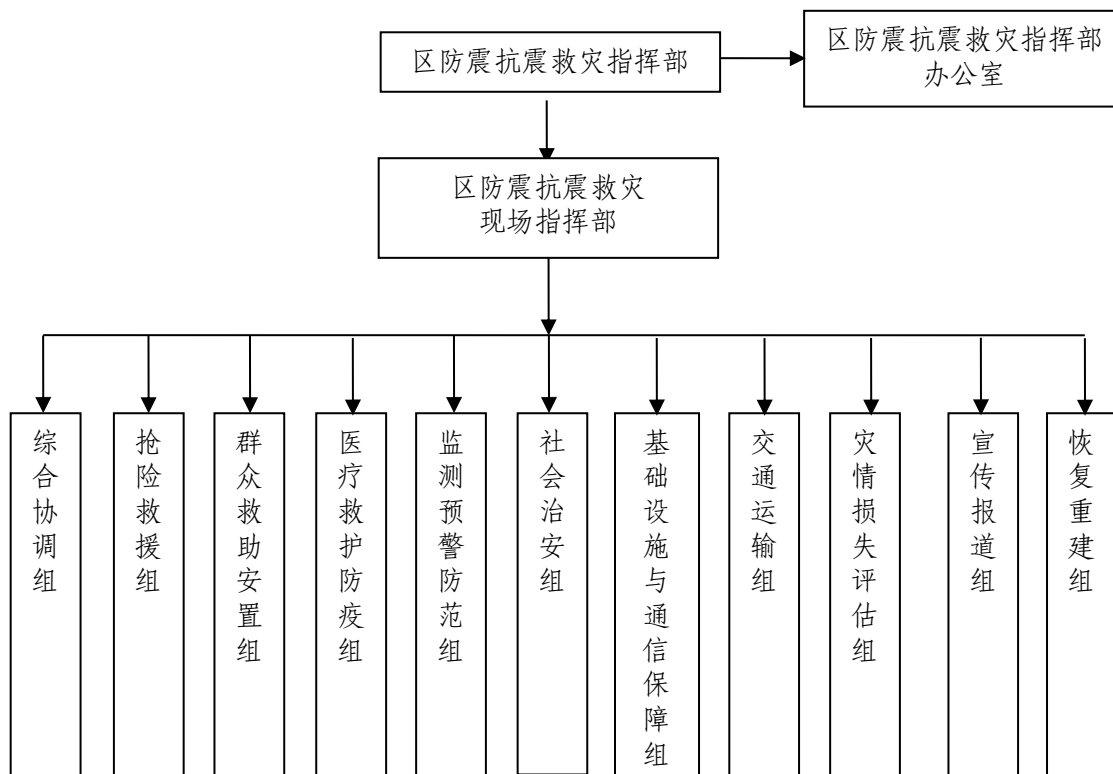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黄埔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埔府办〔2016〕28号）同时废止。

应急组织机构图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 和工作组职责

一、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与区委、区政府防震抗震救灾的工作部署要求, 研究制定全区防震抗震救灾的重大问题及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 组织建立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以及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全区开展防震抗震救灾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按规定和需要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 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三) 统一指挥全区地震应急响应和抢险救援工作, 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消防、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维稳等工作, 应对和防范可能的次生或衍生灾害。

(四) 按规定要求组织震情灾情、应急响应和抢险救援等信息报送工作, 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五) 组织筹划群众安置救助和生活物资供应给养工作; 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六)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综合评估震情趋势和抗震救灾工作状况, 按地震灾害

分级响应要求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与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八) 研究决定全区防震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 召集和安排区指挥部会议；汇总、上报震情、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建议；制定综合应急工作方案，拟定综合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三)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四) 办理区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负责成员单位和专家组的抗震救灾联系工作。

(五) 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工作；统筹应急避护场所开放管理。

(六) 组织协调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七) 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善后工作建议。

(八)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九) 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批准。

三、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工作组	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等单位人员组成。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等单位人员组成。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群众救助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区科协、黄埔供电局、各街镇等单位人员组成。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生活、物资、资金等救助工作和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省、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医疗救护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团区委等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工作组	组成	职责
监测预警防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科协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地震监测和流动观测、震情灾情速报、通报和简报、震情会商和趋势判定意见、余震监测预报预警及防范应对建议等相关文件图件资料信息；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及防范建议；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采取措施和报送灾情信息；负责对易于发生火灾、水库垮坝、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热力管线损坏、滑坡、泥石流、海啸等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和报送救援信息及援助需求；负责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受损建筑物等监测预警，加强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基础设施与通信保障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黄埔供电局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和保障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交通运输组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人武部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局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工作组	组成	职责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正确引导舆论和回应舆论热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金融局等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参与指导受灾街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附件 3

区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参与组织、协调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负责指导建立完善的应急广播电视媒体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2	区政府办	协助区领导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助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和指示。
3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相应生活救灾物资保障，参与调配相应救灾物资；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4	区教育局	负责幼托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5	区科技局	支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对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等减灾领域符合条件的获得上级科研立项的项目按政策给予配套支持。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
7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区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疏导，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8	区民政局	负责督促养老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街镇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工作;协助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落实对受灾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安置;指导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组织做好有关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防震抗震救灾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动员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9	区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统筹做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防震减灾所需经费的保障、安排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受灾区域群众需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师生安全管理和应急疏散;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生抗震救灾应急知识技能宣教工作。
11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编制地震灾害造成森林火灾的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火设施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林业行业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震带来地质灾害威胁点附近区域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做好防震减灾救灾有关用地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工作。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按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开展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加固工作;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配合指导推进地震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协调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护场所;指导、监督园林行业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震后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
13	区水务局	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污泥处理。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14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5	区商务局	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6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发布 A 级以上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区委宣传部等做好地震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17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8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建立全区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体系，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震情信息的报送；负责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以及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建议，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和部署；负责协助驻区部队抗震救灾的行动；组织协调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其他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接收和安排外援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助工作，收集、汇总并统计灾害损失情况；指导、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管道企业对职能范围内的灾区油气输送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隐患；指导开展地震灾害森林火灾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应急工作；协调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等工作；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统筹应急避护场所开放管理，指导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19	区审计局	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全区范围灾后款物的审计工作。
20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抗震救灾群众的包装饮用水、食品、药品等物资供给各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按要求完成灾区基本生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给安全信息直报工作；依法按职责查处供给市场违法行为。
21	区统计局	制定抗震救灾统计调查规划方案；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法查处抗震救灾中统计违法行为；收集、汇总、整理统计调查数据，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统计资料信息。
22	区金融局	协调地方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参与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监管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保险理赔事宜。
2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地震灾害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对灾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灾区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
24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区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负责做好防震抗震救灾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
25	区人武部	根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属各街道、社区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必要时，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6	市生态环境局 黄埔分局	负责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会同区政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7	各街镇、生物 岛管委会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应对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工作，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居民房屋抢修排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负责依据城镇规划建设和维护应急避护场所，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协助寻找死亡或失踪和失散人员；对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解决饮水困难，防止疫情、冷热病的传播和蔓延；指导居（村）委会落实本社区（村）救助预案；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指标和因灾需救济情况指标。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28	团区委	组织协调共青团组织、团员队伍、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9	区科协	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开展防震抗震救灾科普宣传。
30	区气象局	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气象依据；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配合做好地震信息发布工作。
3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地震救援工作，组建队伍并配备相应装备、器材，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和安置灾区群众；依法对灾区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32	黄埔供电局	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和协调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核定电力设施因灾损失情况。

广东省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II级）

（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III级）

（一）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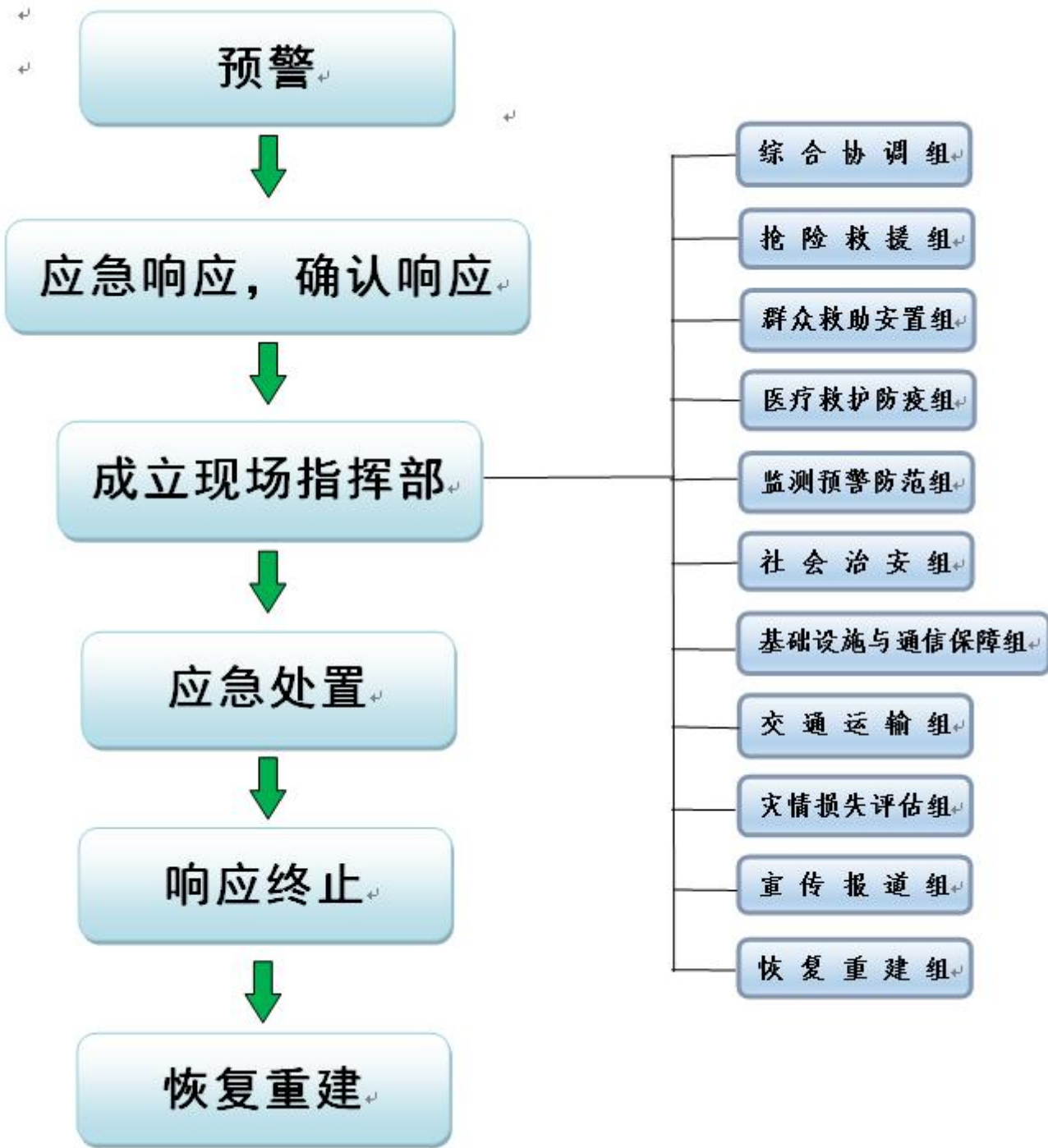
四、一般地震灾害（IV级）

（一）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图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2.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3 专家组

2.4 现场指挥部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2 预报预警

3.3 应急处置

3.4 信息发布

3.5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4.2 物资保障

4.3 避难场所保障

4.4 基础设施保障

4.5 队伍保障

4.6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预案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

7.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简易的分工及处置图

7.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7.3 黄埔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牵头单位及职责

7.4 常用应急值守电话

7.5 职能单位应急值守电话

7.6 黄埔区应急救援队伍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坚持党委在救灾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法依规科学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为建设平安黄埔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黄埔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有关单位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理论，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团区委、区科协、区人武部、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各街镇、区气象局、黄埔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I、II、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街镇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区委组织部：负责考察救灾工作中党员干部的表现，表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2）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3) **区政府办**：协助区领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和指示。

(4)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负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和联通等企业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网络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7)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挥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现场治安，配合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8)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害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家属抚慰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应急处置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依法开展重特大突发地质灾害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社工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

及时到位。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师生安全管理和应急疏散；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生抗震救灾应急知识技能宣教工作。

(11)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突发地质灾害救援；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负责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灾民、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紧急运输，组织抢修负责管养的损毁道路及其他重要交通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免费通行，核定管辖交通设施因灾损失情况。

(13)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5) 区商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配合

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6)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区委宣传部等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

(1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协调组织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协调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应急处置活动，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抢救伤病员和灾后重建，争取省、市红十字会救灾物资的支持。

(1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收集、汇总并统计突发地质灾害损失情况；协调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19) 区审计局：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全区范围灾后款物的审计工作。

(20)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受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

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21)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指引牌的管理；协助维护灾区现场秩序，对乱摆卖和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22)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

(23) 团区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区科协：负责组织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学会的减灾救灾技术研究工作。

(25) 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社区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必要时，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6) 各街镇：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工作，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居民房屋抢修排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负责依据城镇规划建设和维护应急避护场所，组织转移和安

置灾民，协助寻找死亡或失踪和失散人员；对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解决饮水困难，防止疫情、冷热病的传播和蔓延；指导居（村）委会落实本社区（村）应急处置预案的制订；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和因灾需救济情况。

（27）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8）黄埔供电局：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和协调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核定电力设施因灾损失情况。

（29）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其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街镇、社区（村）的灾情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汇报；
- （3）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 （4）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 （5）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区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灾后应急处置提供咨询意见。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的级别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现场指挥部下设调查处理组、信息管理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群众安置组、安全保卫组等 6 个工作小组。

(1) 调查处理组

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镇等成员单位参加，负责调查突发地质灾害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督促落实有关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2) 信息管理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团区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成员单位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街镇参加，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3）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黄埔供电局等成员单位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街镇参加，负责组织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调集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参与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4）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参加，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5）群众安置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成员单位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街镇参

加，负责安置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6) 安全保卫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等成员单位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街镇参加，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街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当突发地质灾害扩大时，请求上级支援，并开展先期处置，听从上级应急组织指挥。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区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根据本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

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区应急管理局将全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街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各街镇、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街镇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区应急管理局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一般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区政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即

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各街镇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经区应急管理局审定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街镇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 初报。各街镇对于本辖区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救灾工作急需时，各街镇可越级上报灾情信息。

(2) 续报。在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灾情稳定前，区、街镇两级单位均须执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各街镇每天 8 时之前将最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每天 9 时之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核报。灾情稳定后，街镇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

并向区应急管理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3.2 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街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根据全区范围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1）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8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I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400人以上、8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II级响应。区指挥部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III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指挥官立即启动IV级响应。在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持下，区指挥部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

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

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输送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区政府、街镇或区指挥部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黄埔信息网、黄埔信息交互平台等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指挥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后期处置

3.5.1 灾情评估

区指挥部会同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街镇进行灾情评估，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

会商等方式核定灾情。

3.5.2 恢复重建

(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省、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级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所需经费。

4.2 物资保障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作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3 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4.4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黄埔供电局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5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等部门、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单位应加强各级专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区应急、气象、水利、农业、自然资源、林业、卫生、测绘等方面专家成立专家组，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害现场评估、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完善灾害信息员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区街镇、各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4.6 技术保障

持续深入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积极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等形式建立一支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全区地质灾害巡排查、预警预报、应急演练等技术支撑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各街镇及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人员应急管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应急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1) 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突然发生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地质作用或地质现象，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2) 灾情是指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街镇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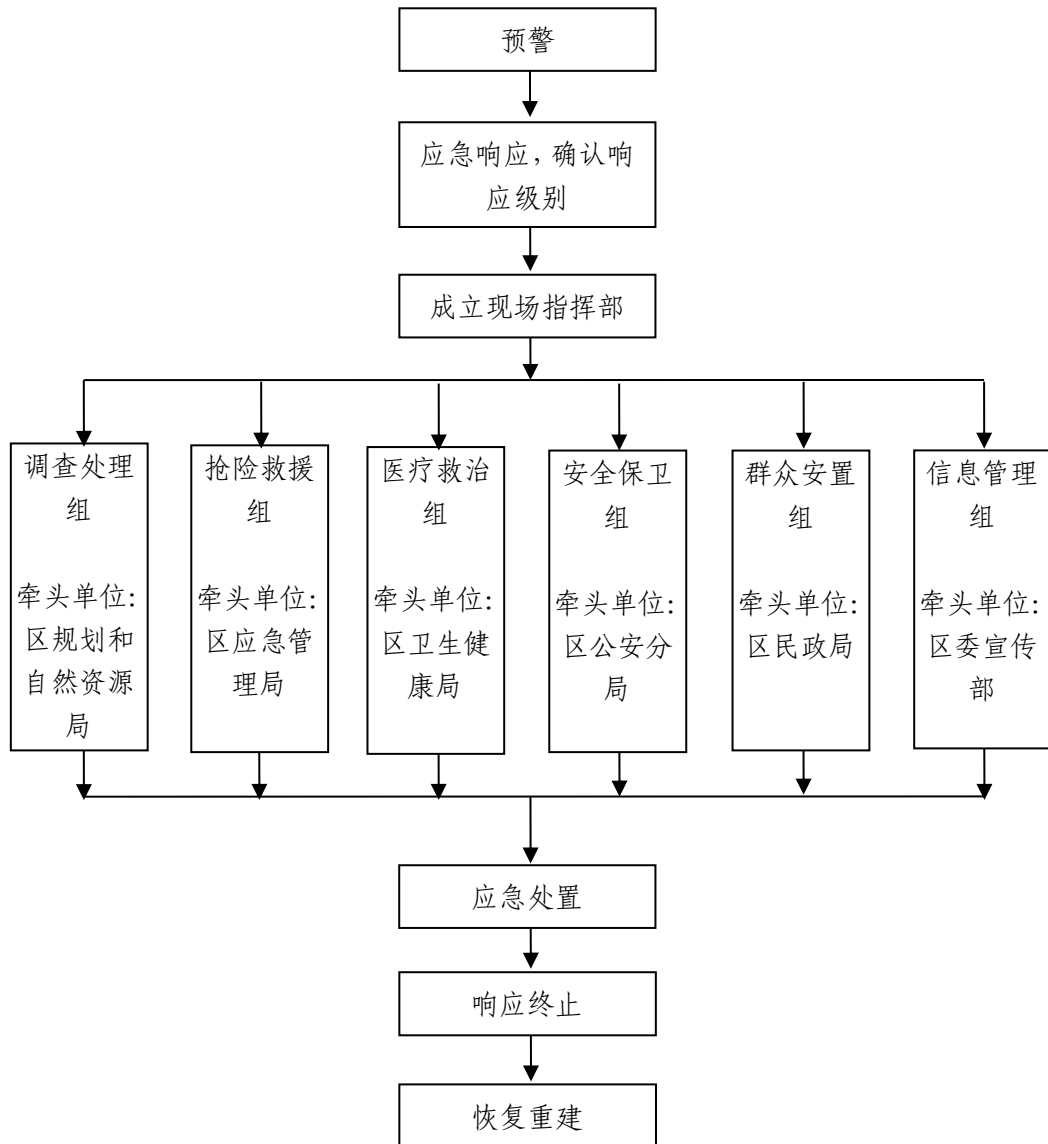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埔府办〔2016〕77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简易的分工及处置图



7.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I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 (IV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7.3 黄埔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牵头单位及职责

序号	应急救援牵头单位	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局	依职责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参与调配相应救灾物资。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电信、移动和联通等企业尽快恢复受损的通信、网络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3	区公安分局	指挥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现场治安，配合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4	区民政局	协调做好灾害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家属抚慰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应急处置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5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突发地质灾害救援，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

序号	应急救援牵头单位	职责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组织灾民、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紧急运输，组织抢修负责管养的损毁道路及其他重要交通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免费通行。
7	区水务局	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
9	区商务局	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0	区卫生健康局	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协调组织紧急医疗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	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组织协调因灾受损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
13	市生态环境局 黄埔分局	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
14	区气象局	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5	黄埔供电局	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和协调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序号	应急救援牵头单位	职责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7.4 常用应急值守电话

单位和部门		电话
广州市政府办		8312340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83647111
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办		82222999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82113480
区公安分局报警中心（110）		82112322、82136110
消防报警 （119）	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32209191
	萝岗消防救援站	32209366
	夏港消防救援站	82086518
	永和消防救援站	32982462
	东区消防救援站	62925705
	九龙消防救援站	66378959
	红山消防救援站	82360809
	文冲消防救援站	82002969
	长洲消防救援站	66378960
	夏园消防救援站	66320301
	五福堂消防救援站	66374700
急救中心 （120）	广州开发区医院	82215583
	广东省第二中医医院黄埔医院	622521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82179000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心卫生院	87488066
	广州市萝岗区红十字会医院	82877726
	广州开发区医院(南岗院区)	82248815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8228893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	82377155、82377155、82270644
气象值班电话		82111722
供电抢修		95598
区供水管理中心		82111659

单位和部门		电话
区管道燃气抢修电话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226599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5515920

7.5 职能单位应急值守电话

单位和部门	应急值守电话
区应急管理局	82113480
区消防救援大队	32209191
区公安分局	82112346
区卫生健康局	82113098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82111870
区气象局	8211690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3785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2111899
区水务局	82378998
黄埔供电局	87125333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2112073
区农业农村局	82397680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8237971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112684
区民政局	82118385
区教育局	82509529
区财政局	82396565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2116108
黄埔街	82282069
大沙街	82386560
穗东街	82066893
萝岗街	82084272、82080924
永和街	32985985
九佛街	61096832

单位和部门	应急值守电话
红山街	82377717
文冲街	32026567
长洲街	8201269
联和街	61002183
新龙镇	89855846
鱼珠街	32384650
南岗街	31702336
夏港街	82113213
云埔街	26238556
龙湖街	87494843

7.6 黄埔区应急救援队伍

一、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单位	队长	联系方式	副队长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极速水上应急救援队	广州拓浪智能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谢佳亮	18520115515	曾泰	13922222681	曾泰	13922222681
2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森林消防大队	——	黄永贵	13711772113	陈洪驱	13434131567	——	——
					钟炳文	13694211660	——	——
二、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所属单位	队长	联系方式	副队长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广州蓝天救援协会应急救援队	广州蓝天救援协会	陈名鹏	13002092340	刘丽华	13802414379	陈名鹏	13002092340
4	广州市黄埔区山峰应急救援队	广州市黄埔户外运动协会	金广龙	13925060209	王维海	13286889868	金广龙	13925060209

5	金汇航空应急救援队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陈朝琴 (广州基地经理)	15678864637	——	——	陈阳生	13500037830
			左海涛 (惠州基地经理)	18512012606	——	——		
6	广州粤水工程应急救援队	广州粤水建设有限公司	陈晓彬	13889955980	陈列雄	17097309888	黄润发	13642676123
7	广州多钛克排水应急救援队	广州多钛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沈乔昕	13501535135	马雄	13902304585	王珺	18824926549
8	穗港澳航空服务应急救援队	穗港澳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刘志凌	13808826943	陈颖哲	15815862797	刘志凌	13808826943